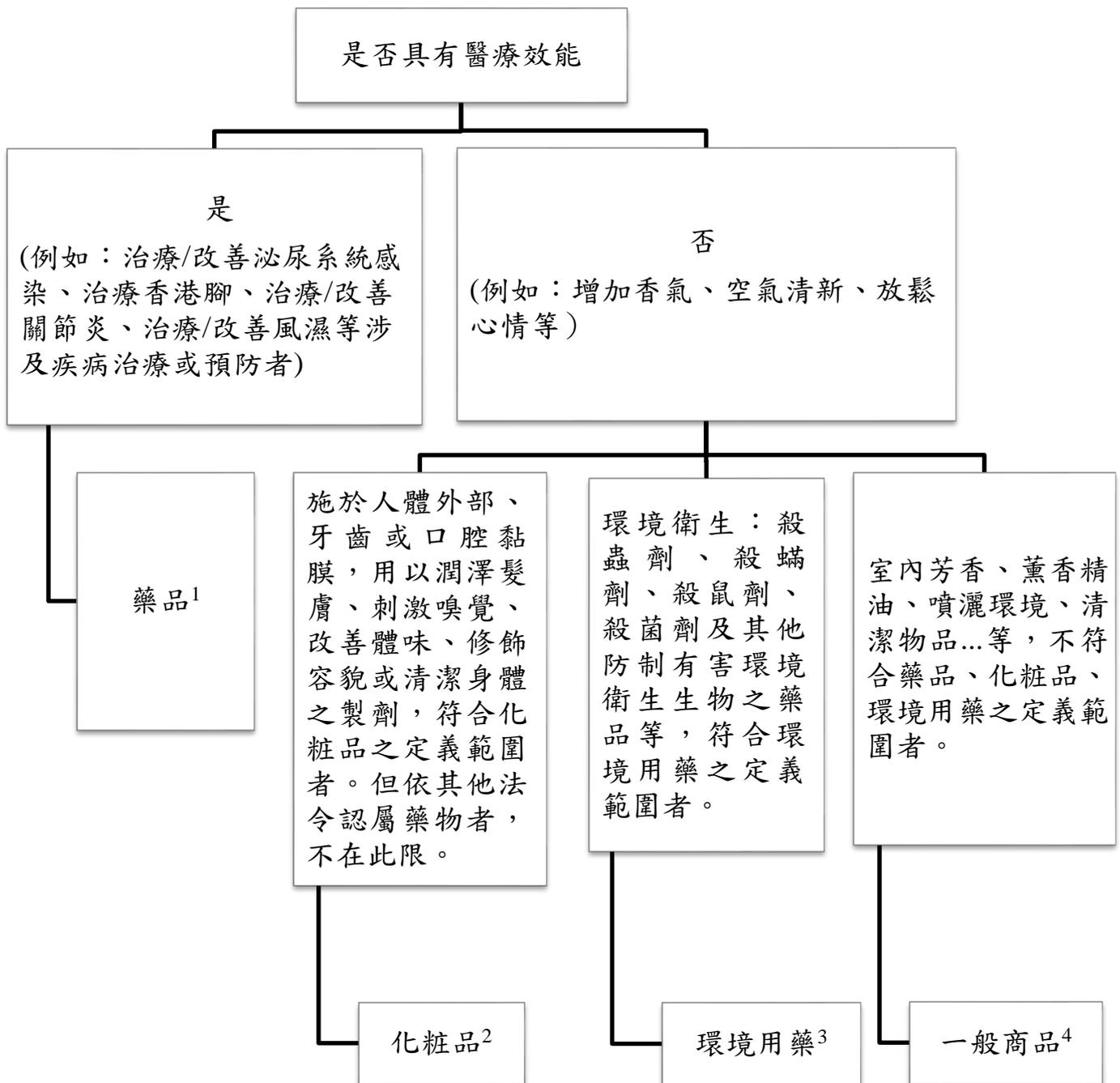


精油產品分類原則



註 1：備註號相關說明

備註號	屬性	定義	管理法規
1.	藥品	<p>藥品定義：藥品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：</p> <p>(1) 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、公定之國家處方集，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。</p> <p>(2) 未載於前款，但使用於診斷、治療、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。</p> <p>(3) 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。</p> <p>(4) 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。</p>	藥事法
2.	化粧品	<p>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、牙齒或口腔黏膜，用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改善體味、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。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
3.	環境用藥	<p>環境用藥定義：環境用藥指下列環境衛生、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，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、一般環境用藥、特殊環境用藥：</p> <p>(1) 環境衛生用殺蟲劑、殺蟎劑、殺鼠劑、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。</p> <p>(2) 防治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土壤污染或處理廢棄物之化學合成藥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</p> <p>(3) 利用天然或人工改造之微生物個體或其新陳代謝產物所製成，用以防治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土壤污染、處理廢棄物或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</p>	環境用藥管理法
4.	一般商品	<p>若不符合上述定義之產品則列屬一般商品。</p>	商品標示法 公平交易法

註 2：單一產品具有多重用途，須依該功能宣稱分別以該產品法規辦理。